

法院公告

关金泉、包才花:

本院受理原告高扎力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66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关金泉、包才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高扎力嘎借款本金15075元;二、被告关金泉、包才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高扎力嘎借款利息635元[9075元x0.005元x14个月(从2016年12月21日至2018年2月21日)];三、被告关金泉、包才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共同给付原告高扎力嘎自2018年2月22日起,以本金9075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005元计算至贷款实际清偿为止的利息;四、驳回原告高扎力嘎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吴磊、刘丽、范春风、程春梅:

本院受理的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与吴磊、刘丽、范春风、程春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陈公明、陈美芬: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莉先与你们和被告马桂军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被告马桂军提出对《购房合同》《装修合同》文本的形成时间申请鉴定,本院通知当事人选择鉴定机构,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选择鉴定机构,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大厅鉴定窗口选择鉴定机构,逾期将依法选定。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额日登图:

本院受理原告浩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额日

登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王环宇:

本院受理原告浩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王环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朱会霞、杨成业: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春雪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

朱会霞、杨成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802民初4261、42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吴晓丽:

本院受理的铁木尔与吴晓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41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晓丽向原告铁木尔支付贷款612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二、被告吴晓丽向原告铁木尔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612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7年10月2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呼伦贝尔市公物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受相关单位的委托,拟对以下资产予以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物:捷达牌FV7160FG小型轿车,车牌号蒙EA1A129,登记日期2010年7月,拍卖参考价0.5万元。

二、拍卖会时间、地点:2018年12月11日上午10时,在呼伦贝尔市公物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止,在标的物所在地。

四、竞买登记时间、地点: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止,在呼伦贝尔市公物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海拉尔区加格达奇路17号)。咨询电话:(0470)8239860 微信公众号:hlbesgwpmm

说明:1.标的物以现状拍卖,竞买人须自行查验,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具体拍卖事宜以拍卖师现场公布为准。

2.法人或机构竞买需持营业执照、企业代码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竞买需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并缴纳竞买保证金1万元,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呼伦贝尔市公物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4日

遗失声明

本人孙宏购买荣盛房地产公司楠湖郡舍小区10号楼2单元1402室的契税款收据一张,金额为4604元,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捷成达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厂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92000013116,声明作废。

内蒙古四叶草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353043954L,声明作废。

乌兰浩特市鼎鼎香大寒地瓜果面开花馒头店将税务登记证书、副本遗失,税号15222419841012303101,特此声明。

栗平厚将蒙A929JP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811100170103398125,声明作废。

张杰将黑E4L485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180001260798,声明作废。

刘峰、马秀芳将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开发销售预收款凭据发票联四张遗失,发票号码:00387828,金额:123936元;发票号码:00388511,金额:98900元;发票号码:00387827,金额:500000元;发票号码:00387833,金额:1100元,声明作废。

内蒙古优通印刷有限公司将开户许可证正本及存款人查询密码遗失,核准号:1191001216990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呼伦贝尔南路支行,账号:15050170666700000003,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煜昊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为150602000034444,声明作废。

将车牌号为蒙ASM126车辆大地保险内置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811100170105988055,声明作废。

杭锦后旗陕坝镇小二农农副产品购销部不慎将营业执照全遗失,注册号:150826600105655,声明作废。

将乌兰浩特市桃园锅烙馆国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纳税人识别号:152201198603171019,特此声明。

乌兰浩特市家晨休闲宾馆,不慎将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丢失,税号:15220119640305552401,法定代表人:包晓平,特此声明。

赛罕区艾蜜服装店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5600315439,声明作废。

内蒙古欧肯商贸有限公司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NA-

JU56Q,声明作废。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单证遗失:<强制保险标志(内置型)>印刷流水号为:13000100001800629388<遗失联次>;共1联,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东铄商贸有限公司将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张晓利将内蒙古金汉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金汉御园小区1号楼10单元1003号房屋购房合同及房款收据两张遗失,收据号:7460304,金额:15000元;收据号:7460347,金额:54375元,声明作废。

内蒙古宏艺博美疯狂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将银行印鉴卡遗失,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兴支行,账号:154035289671,特此声明。

内蒙古正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的密码,账号:010101201080185582,核准号:J1910010880601,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汇商广场支行,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金盛达石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585173635C)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2018年12月4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景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景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铭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铭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百晓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百晓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蜗牛盒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蜗牛盒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02MA0QQY9P5Y,法定代表人:刘虹希。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声明

李素文系我单位职工,于2009年2月病逝。

因其未提供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至今未办理正式退休手续。学校多次要求本人提供相关材料,以便统一办理退休人员养老保险事宜,但截至目前其本人并不能予以配合。

学校在此郑重声明:李素文因个人原因,不能办理退休和养老保险等问题,责任均在其本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学校无关。

呼和浩特市第三十五中学 2018年12月4日

更正

本院于2017年9月27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3版刊发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金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中,“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4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202室开庭审理”应更正为“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202室开庭审理”。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7年9月29日

更正

本院于2017年9月27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3版刊发的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骄支行诉内蒙古碧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海晟建材有限公司、段丽凤、李伟、李景平、边伟、郝常命、边海、李敏、刘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中,“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应更正为“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7年9月29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和浩特市捷业商贸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124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18]第124号)。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4日

公告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将以下车辆营运证注销:

车牌号:蒙A40533,营运证号:150101072889,车牌号:蒙A40535,营运证号:150101060672,车牌号:蒙A40538,营运证号:150102001729,车牌号:蒙A40528,营运证号:150101072678,车牌号:蒙A40063,营运证号:150101072584,车牌号:蒙A40059,营运证号:150101060464,车牌号:蒙A40037,营运证号:150101072585,车牌号:蒙A40049,营运证号:150101060466,车牌号:蒙A40447,营运证号:150101060676,车牌号:蒙A40770,营运证号:150101060742,车牌号:蒙A40601,营运证号:150101060701。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18年12月4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内蒙古大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1MA0NH851XJ,负责人:曲太辉。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内蒙古大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注销公告

呼伦贝尔铭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伦贝尔铭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注销公告

托克托县起胜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股东会决议解散合作社,并成立了合作社清算组。请合作社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托克托县起胜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8年12月4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会议研究决定,注销内蒙古柯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0N6LQM3W,法定代表人:苏海英。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内蒙古柯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仲裁公告

鄂尔多斯市爱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何锐与你公司关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8]第0393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2019年2月21日前),并定于答辩和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满后的第11日(2019年3月4日)上午8时30分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七楼)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4日

仲裁公告

杨利平(身份证号:15010219750308401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鑫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道路工程施工合同》争议仲裁案(呼仲案字[2018]第250号),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你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4日